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建志
電話：037-559680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change48753024@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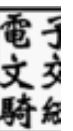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00218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D135252_110D206494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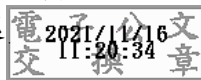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納入竹苗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管道，自本（110）學年度入學7年級新生及8年級學生參加三縣市政府舉辦之技藝技能，採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成績，列為112學年度開始採計之竹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專業群科入學積分採計項目，請貴校妥為周知以維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11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03720510號函辦理。
- 二、110學年度入學學生參加三縣市政府舉辦之技藝技能，採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成績，109學年度入學學生採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成績，列為112學年度開始採計之竹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入學積分採計項目。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陳輔導員穎謙、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